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劲松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1,033,528,0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40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1,033,525,9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399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劲松先生、朱敏女士、范莹女士、任克雷先生、郑伟鹤先生、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傅曦林先生、但斌先生、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其中，但斌先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一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其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，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2 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3 选举范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

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4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5 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1.6 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

1.2.1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2 选举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.3 选举陈杰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滕柏松先生、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2 选举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33,528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68,873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忠轩、李红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